

合同

编号： 11N589307442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青少年活动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楚县天福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天福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天福装饰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天福装饰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隔断	平方	32	95	3040
2	装灯	盏	27	104	2808
3	涂料	平方	32	20	640
4	插座	个	25	24	600
5	BV4m ²	米	300	5.3	1590
6	BV2.5m ²	米	260	3.5	910
7	线槽	米	126	12	1512
8	回路箱	个	1	600	600
合计				壹万壹仟柒佰元整	11700

二、服务条款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承包范围： 巴楚县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维修。
- 2.承包方式： 包工包料。
- 3.使用材料： 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选定，必须保证质量。
- 4.工程期限： 工期为__天，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。

二、双方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- 1.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，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。
- 2.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，及时处理各种问题。

3.在施工过程中，施工若有变更，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，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。

(二) 乙方

- 1.开工前应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派人进行监督。
- 2.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清扫处理，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整洁、干净。
- 3.乙方负责人要保证好施工人员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障工作，发生相关损害的，由乙方自主承担责任。

三、工程验收

施工完毕后，由甲方进行质量验收，乙方应予配合。

四、工程价格及结算方法

- 1.工程定价：11700元。
- 2.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保修

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约定合同内维修清单所有维修事项均保修1年，质保期从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生效，到期自动解除，乙方承诺在质保周期内后发生质量问题时会及时、有效、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。甲方不承担材料、工钱、交通、食宿等任何费用，但非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情形除外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10325310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